

# 2019 年度长沙市商务局商贸发展专项、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6月至8月，对长沙市商务局主管（以下简称“市商务局”）的2019年长沙市商贸发展专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公共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结果公示等项目执行资料，项目收支

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按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比重分别选取了包括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项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项目、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项目、商务活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商业网点项目、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外贸部分项目、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加贸部分项目、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外经部分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跨境电商发展项目、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项目、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奖励项目等，共 18 个类型项目涉及的 26,906.27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进行了检查，涉及项目类型占总项目类型的 100%，涉及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其中进行现场评价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64.34%）。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主管，各区县商务局及长沙市的各同行业公司、与项目相关的市直单位等项目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使用分为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两类，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 1、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根据《长沙市商务局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商务发〔2017〕52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用于扶持自创知名品牌和最具成长性商贸流通企业、培育特色商业街区引导和培育消费热点补贴、加强人才培养补贴、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补贴、开展连锁经营补贴、推进商贸商务标准化发展补贴方面。

## 2、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

根据《关于开展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活动相关事项的请示》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福满星城购物活动，促进全市购物消费。

## 3、人才强商

2019年市本级对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0.00万元，实际安排金额30.00万元，该项目资金2019年尚未使用。

## 4、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50号）和《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商务发〔2017〕27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对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园区建设、中小物流企业贷款融资等方面进行资金支持。

## 5、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资金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6次》、《长沙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一圈两场三道”建设 2019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长政办函〔2019〕12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便民生鲜农产品供应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65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便民生鲜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24 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对新建农贸市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和新建社区门店等方面进行补贴。

#### 6、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9 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用于扶持和引导长沙市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涉及补助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建设、支持企业拓展业务市场、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培养中高端人才等方面。

#### 7、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1 月印发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政办发〔2014〕28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57 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对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创先争优等方面予以补助，扶持和引导全市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

#### 8、长沙市人民政府对口支援湖北古夫镇移民搬迁资金

根据《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9 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湘三峡办〔2019〕2 号）、《关于支援湖北省古夫镇深度河村上岭公路路基扩宽及黑化工程建设的请示》（长商报〔2019〕88 号）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支援湖北古夫镇移民搬迁项目。

#### 9、商务活动专项资金

根据《2020 年招商及商务活动经费的请示》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市商务局作为全市招商及商务工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或参与国家、省、市组织的系列招商及商务活动并开展系列中心工作，以及完成在招商引资及商务活动中用于编印相关招商资料、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等系列中心工作。

#### 10、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商业网点项目支持资金

根据《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商业网点项目给予支持的请示》（长商务呈〔2019〕93 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家润多超市项目进行扶持。

#### 11、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长财建〔2016〕40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对纳入长沙市统计局的达到新增限额的企业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1万元每家。

### **三、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 **1、外贸专项资金**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98号）、《关于印发〈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使用细则的通知》（长商务发〔2018〕5号文）、《关于审定2019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第一批）使用等有关事项的请示》（长商务呈〔2019〕69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奖励辖区内对于外贸业绩完成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项目。

#### **2、加贸专项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项下）管理使用细则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47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对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项目进行补贴。

#### **3、外经专项资金**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开放崛起战略建设内陆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7〕2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深化对非友好

交流合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104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对开展境外项目（包含赴非）、规范和提升对外劳务合作项目、“走出去”专题培训、资源回运项目等进行补贴。

#### **4、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根据《长沙市商务局〈关于审定2019年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部分）使用方案的请示〉（长商务呈〔2019〕121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为鼓励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扩大招商引资成果，推动长沙经济又好又快率先发展。对直接引荐长沙地区以外的投资者来长沙市投资的项目单位、建立联系并最终促成投资成功的个人或单位进行奖励。

#### **5、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长沙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商务发〔2019〕4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对于黄花综合保税区和金霞保税物流中心园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进行补贴。

#### **6、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专项资金**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湖南高桥大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湘政发〔2018〕27号）、《长沙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8〕48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对雨花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试点项目进行补贴。

## 7、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奖励资金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长沙黄花综保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及《长沙黄花综保区招商引资“一事一议程序（暂行）”》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并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补贴。

## 四、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19年度市级公共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26,979.60 万元，市财政安排至商务局资金总额 26,906.27 万元，实际拨付市级公共项目资金 26,797.9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9.50%。

市财政安排资金与预算资金存在差异 73.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商业网点项目支持资金等系年中追加预算、部分项目存在预算调整及项目资金存在资金结余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安排金额	差异数	备注
一	商贸发展专项	6,300.00	7,652.79	-1,352.79	
1	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	300.00	400.00	-100.00	从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商务活动专项中调剂 100 万元（长商务呈〔2019〕9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安排金额	差异数	备注
2	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	600.00	1,212.89	-612.89	从2019年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部分)调剂612.89万(长商务呈〔2019〕128号)
3	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资金	3,800.00	3,831.80	-31.80	从市长调节资金中追加31.8万元(长商务呈〔2019〕125号)
4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224.50	175.50	剩余预算175.5万元市财政收回
5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1,418.60	-418.60	从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部分)调剂418.6万元(长商务呈〔2019〕133号)
6	商务活动专项资金	200.00	100.00	100.00	调剂出100万元用于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长商务呈〔2019〕98号)
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商业网点项目支持资金	0.00	100.00	-100.00	追加预算(长商务呈〔2019〕93号)
8	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	0.00	365.00	-365.00	追加预算(长商务呈〔2019〕92号)
二	<b>开放型经济专项</b>	<b>5,439.60</b>	<b>4,013.48</b>	<b>1,426.12</b>	
9	外经专项资金	1,400.00	787.11	612.89	612.89万元(调剂至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外经)统筹使用(长商务呈〔2019〕128号))
10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800.00	712.76	87.24	剩余预算87.24万元市财政收回
11	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3,239.60	2,513.61	725.99	1、调剂418.6万元用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长商务呈〔2019〕133号) 2、剩余预算307.39万元市财政收回。
<b>合计</b>		<b>11,739.60</b>	<b>11,666.27</b>	<b>73.33</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商务局尚未拨付资金 108.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尚未拨付金额	未拨付资金原因
1	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	60.7	根据《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活动资金使用细则》95%的预拨比例拨付商家活动经费；根据与长沙晚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0%比例支付宣传费用等。未拨付资金市财政收回。
2	人才强商	30.00	资金未使用。
3	商务活动专项资金	6.69	资金结余。
4	招商引资引导奖励资金	10.97	根据实际需要支付，未拨付资金市财政收回。
	合计	108.36	

##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9 年市财政安排至商务局资金总额 26,906.27 万元，其中：2019 年商贸发展专项 8,482.79 万元、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18,423.48 万元。市商务局实际拨付市级公共项目资金 26,797.91 万元，其中：2019 年商贸发展专项 8,385.40 万元、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18,412.51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资金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安排金额	已拨付金额	尚未拨付金额
一	商贸发展专项	7,130.00	8,482.79	8,385.40	97.39
1	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750.00	750.00	75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资金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安排金额	已拨付金额	尚未拨付金额
2	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	300.00	400.00	339.30	60.70
3	人才强商	30.00	30.00	0.00	30.00
4	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	600.00	1,212.89	1,212.89	0.00
5	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资金	3,800.00	3,831.80	3,831.80	0.00
6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224.50	224.50	0.00
7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1,418.60	1,418.60	0.00
8	长沙市人民政府对口支援湖北古夫镇移民搬迁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9	商务活动专项资金	200.00	100.00	93.31	6.69
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商业网点项目支持资金	0.00	100.00	100.00	0.00
11	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	0.00	365.00	365.00	0.00
<b>二</b>	<b>开放型经济专项</b>	<b>19,849.60</b>	<b>18,423.48</b>	<b>18,412.51</b>	<b>10.97</b>
12	外贸专项资金	7,200.00	7,200.00	7,200.00	0.00
13	加贸专项资金	600.00	600.00	600.00	0.00
14	外经专项资金	1,400.00	787.11	787.11	0.00
15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800.00	712.76	701.79	10.97
16	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3,239.60	2,513.61	2,513.61	0.00
17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专项资金	3,610.00	3,610.00	3,610.00	0.00
18	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奖励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b>合计</b>		<b>26,979.60</b>	<b>26,906.27</b>	<b>26,797.91</b>	<b>108.36</b>

### （三）项目资金的管理

#### 1、主管部门

针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市商务局按照《长沙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长商务发〔2016〕65号）和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流程和管理办法，确保支出用途清晰。

按照申报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并印发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商务供给侧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商务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通过建立健全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评审、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价等全流程管理，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同时，为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报账支付、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公开申报类项目（服务外包项目、电子商

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知名品牌专项资金和招商引资资金)分别下发申报工作通知,对项目的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标准、申报程序以及考核评分办法等做出规定。在各项目评选实施过程中,首先由各区、县(市)商务部门对自行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项目初审,初步审核项目基本情况、查验项目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筛选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联合各区、县(市)财政部门上报市商务局进行部门审核;商务局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评选出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送交财政局审核,并报请主管市领导审定;经市领导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在《长沙晚报》和商务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同步公示;项目公示期无异议后,扶持补助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各项目单位。

对非公开申报类项目,由商务局各业务处室从业务系统中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由业务处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各业务处室根据申报材料审核结果综合其他相关情况,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资金分配,将专项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各项目单位。

## 2、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基本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出相关规定,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项目实施情况

### (一) 主管部门

2019年度市商务局商贸发展专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包含的项目种类繁多，涉及面广，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各有不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开申报类专项：服务外包产业扶持资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跨境电商发展专项、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商务供给侧改革专项、加贸专项、外经专项和招商引资等公开申报类项目，根据市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出台、修订和完善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的用途、使用范围、分配办法等内容，严格遵循信息发布、申报受理、部门初审、专家评审、政府审定、项目公示、资金补助、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八步走”的工作程序，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实现效益最大化。

2、“因素法预拨”类专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增量奖励和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部分）补贴兑现业绩奖励资金，依据省、市相关政策或会议纪要，根据各区、县（市）当年“指标要求情况”这一因素，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联合行文，经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提前预拨补助至各区、县（市）财政局，然后由各区、县（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单位的实际业绩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3、“一事一议”类专项：按“一事一议”政策依据省、市相关

政策或会议纪要，会同市财政联合行文，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拨付至项目单位。如招商引资专项中“支持开展委托招商”类资金依据招商活动实际情况和效果申报。

另活动经费类支出也按“一事一议”政策进行拨付。活动经费类支出系由市商务局主管、组织或参与实施的各类招商及商务活动经费，各项活动请示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指标到市商务局后，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要求在项目期自主使用或拨付项目单位监督其使用。如2019年组织的“对日招商推介活动”中聘请毕马威公司协助开展对日招商推介并编制推介资料事项，严格按照“单一采购”流程相关要求，经报市领导批示同意《关于审定2019长沙市对日招商投资环境推介会经费的请示》后支付；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中开支的宣传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按照《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活动资金使用细则》中资金拨付管理宣传费用条例及其他费用条例经审批后支付。

## **（二）项目单位**

依据所抽查项目的现场评价情况，各项目单位基本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且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 **六、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商务局各主管业务处室按照项目特点，分别针对不同项目制定了管理办法、工作方案、申报通知等，明确了项目扶持或补助的目的、范围、条件、程序及监督检查等，各项目管理

制度建立主要情况如下：

### （一）商贸发展专项

1、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了《关于开展 2019 长沙市商贸流通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58 号）。

2、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制定了《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活动方案》。

3、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制定了《关于做好 2019 年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50 号）。

4、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资金。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一圈两场三道”建设 2019 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长政办函〔2019〕12 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管理。

5、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了《关于做好 2019 年服务外包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17 号）。

6、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长政办发〔2014〕28 号）、（长政办发〔2016〕57 号）文件精神，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电商产业类、农村电商类）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55 号）。



7、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根据《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6〕40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管理。

## （二）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使用细则的通知》（长商务发〔2018〕5号文），以规范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1、外贸专项资金。根据《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34号）、《关于审定2019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第一批）使用等有关事项的请示》（长商务呈〔2019〕69号）及《关于审定2019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第二批）使用等有关事项的请示》（长商务呈〔2019〕109号）、《关于审定2019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有关事项的请示》（长商务呈〔2019〕112号）等文件进行项目管理。

2、加贸专项资金（加贸和机电高新部分）。制定了《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部分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48号）。

3、外经专项资金。制定了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部分）申

报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43号）。

4、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制定了《关于做好2019年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部分）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59号）。

5、跨境电商专项资金。制定了《关于做好2019年度长沙市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65号）。

6、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专项资金。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48号）等进行项目管理。

7、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奖励资金。根据《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措施》、《长沙黄花综保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等进行项目管理。

## 七、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19年，市商务局较好的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实际利用外资63.7亿美元，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125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3%、18%，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101.2%、105.3%。完成外贸进出口额289.9亿美元，同比增长49.6%，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24.1亿美元，同比增长26.9%，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5.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1%，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一）招商引资项目质量稳中向上。**2019年，全市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投资额2亿元或3000万美元以上）162个，总投资额3469.3亿元，其中工业制造业项目98个，占比60.5%。从投资规模看，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产业项目34个，投资额50亿元及以上产业项目9个。扎实开展产业链招商，22条产业链引进投资额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202个，总投资额2135.5亿元。着力推动项目落地，2018-2019年省市活动平台签约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分别为71.4%、71.4%、23.1%。

**（二）外贸主体做大做强。**2019年，长沙市有外贸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共2699家，较上年增加494家。其中1000万美元以上企业484家，较上年增加191家，1亿美元以上企业47家，较上年增加20家，共实现外贸进出口263.1亿美元，占全市外贸总量的90.8%。中芯供应链、天丰信、先导国贸等供应链企业和蓝思、三一等重点龙头企业增长较快。积极开展园区外贸综合服务工作，全年共实现外贸“破零”企业934家，“倍增”企业406家，“破零倍增”企业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52.7%。成功举办中国（长沙）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启动仪式，新增跨境电商试点认定企业134家，全年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12.8亿美元，增速居全国前列。

**（三）开放平台稳固夯实。**特殊监管区功能充分发挥，2019年，黄花综合保税区累计完成进出口额56.5亿美元，同比增长109.6%，金霞保税物流中心累计完成进出口20.2亿美元，同比

增长 110.4%。积极打造外贸融资平台，支持先导国贸建立融资平台，支持各区县园区建立和对接融资平台。全力打造中部地区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支持湖南（高桥）非洲商品展销馆、岳麓区中非企业合作中心、高新区驻外之家、Kilimall 跨境电商等非经贸平台建设。

**（四）贸易结构持续优化。**2019 年，对“一带一路”国家和非洲同比分别实现进出口额 85.2 亿、1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2%、54.8%，远高于传统市场增速和全市平均增速。继续做强一般贸易，不断提升加工贸易比重，加工贸易完成进出口 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5%，占比进一步上升。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分别实现出口额 150.3 亿、4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37.2%，二者合计占比达 68.7%。

**（五）外经合作稳步推进。**出台《关于促进对非经贸合作的若干措施》，配合做好第一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经贸洽谈等相关工作，推动驻外之家服务平台、中非进出口双向贸易及消费平台入选中非经贸博览会案例展示。与省商务厅共同举办中国（湖南）装备与制造走进柬埔寨投资博览会，新组建长沙市医械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后市场产业走出去联盟和长沙市对非经贸合作企业联盟 3 家。进一步完善“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长沙专区”信息网络服务体系。积极推进阿治曼中国城、东帝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北欧湖南农业产业园 3 家省级重点境外经

贸园区的建设。

**（六）电子商务健康发展。**2019年，实现电子商务相关交易额超9000亿元，同比增长25%左右；实现网络零售额1348.1亿元，同比增长16.6%，占全省比重为56.5%。制定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长沙市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编制《长沙市农村电商产业发展报告》。3家企业入选全国首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数字商务企业，数量居中西部省份第一；3家电商企业入围2019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新增1个产业园获评“湖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新增11家企业获评“湖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在淘宝、京东等知名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总数达到27.8万家。培育电商扶贫示范网店953家，销售贫困村农特产品1385.3万元，实现84个省定贫困村电商服务站全覆盖。

**（七）商贸商务转型发展。**制定并出台《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创建国际消费城市的实施意见》。圆满完成第十一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活动，启动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活动，全年新增限上企业500家以上。指导长沙零售行业协会制定全国第一个《新零售便利店经营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引进“7-11”、“罗森”等品牌便利店，长沙便利店发展指数连续四年位居全国前三。扎实推进品牌建设，保护“老字号”品牌、培育长沙本地品牌，新认定自创知名品牌和最具成长性企业63家。指导黄兴南路步行街创建国家级试点步行街。重点

支持夜购、夜宵场景的打造和发展，成功举办全国首条大众点评必吃街落地长沙启动仪式，“夜间经济”日益繁荣。推进以“五一商圈”为代表的传统商圈提质升级，引导红星商圈、金星路特色商业街区等提质升级。

**(八)服务贸易平稳发展。**2019年，实现服务外包总量33.3亿美元，同比增长15%，实现离岸服务外包总量7.7亿美元，同比增长15%。组织园区开展“湖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评估及重新认定申报工作，新增5家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积极打造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入选2019-2020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芒果TV自建全球文化输出平台等4个项目入选为2019-2020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促进家政行业发展，加强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2019长沙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 八、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管理方面

#### 1、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高

经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如：

(1) 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年初预算600.00万元，实际使用1,212.89万元，从2019年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部分）调剂612.89万元以满足该专项资金的缺口；

(2)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400.00万元，但

实际仅使用 224.50 万元。

(3) 人才强商专项资金连续三年以上编制资金预算，但每年均未使用。

## 2、预算绩效目标待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

评价组查阅市商务局项目资金申请、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发现，市商务局在进行 2019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善、量化、细化，如：

(1) 长沙市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目标申报表中，定量指标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均未填列，绩效目标不够完善；

(2) 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部分）目标申报表中，定量指标社会效益目标为通过聘请行业领袖、专家学者、国际友人等作为长沙市招商大使宣传推介长沙，提升社会知名度，目标值为优秀，绩效目标不够量化；

(3) 长沙市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资金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目标为提升市场内购物舒适度，目标值为 2-15%，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 (二) 项目申报方面

### 1、申报主体不符合相关要求

自创知名品牌项目申报主体无商标所有权。湖南秦皇食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158 号盛大泽西城 5 栋 N 单元一层）申报并享受市商务局商贸流通产

业发展专项自创知名品牌补贴资金8万元。经现场评价发现，“秦皇食府”商标注册人（所有权）实为长沙秦皇食府餐饮有限公司（后于2018年3月13日转让给柏万成个人，其同时担任多家餐饮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沿江大道118号21-22号门面（转让后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赵家坪2号西门601房）。另根据湖南秦皇食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材料中的商标授权委托书，湖南秦皇食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仅拥有该商标使用权，且需向总部长沙晟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管理费（如2019-12-60#），不符合自创知名品牌关于“自创”的要求。

## 2、申报通知内容待完善

经现场评价发现，市商务局部分项目申报通知内容待完善，如：

（1）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资金申报与使用非同一企业）的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享受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部分专项资金补贴5.7万元，主要原因系《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部分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48号）未明确规定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的企业不能作为申报主体。

（2）服务外包专项拓展市场资金分配依据为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中各申报单位执行额，但系统数据为企业自行填列，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中要求企业提供银行凭证复



印件，但未明确要求企业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等佐证资料，导致提供的申报数据缺乏公信力。

(3) 2019 年钟华个人申报并享受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 40.00 万元，与之相关的申报材料仅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主要由于申报通知未明确规定需提供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前期投入资料予以佐证，存在申报通知内容不完整。

### **(三) 项目管理方面**

#### **1、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

经现场评价发现，长沙市雨花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项目按要求建立了主体信用评价体系，但目前暂未运行。该项目针对商品信息在湖南高桥大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备案审核，未完全按《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场采购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48号）第十一条规定：“以信息平台为依据，收集、分析各类质量信息，发布质量公告，对确属市场集聚区经营户、外贸经营单位责任的，录入信息平台”执行。

#### **2、项目单位运营不佳**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外贸增量奖励项目单位长沙品扬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成立，2019 年进出口额 651.19 万元，已享受上述专项资金补贴 6.51 万元。经现场评价发现，该企业目前已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经营期限不足一年。

### 3、项目实施进度趋缓

经现场评价发现，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跨境电商部分）项目单位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委托湖南嘉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中西部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长沙模式”探析》课题研究，合同约定该课题应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上述课题研究尚未完成，存在项目进度趋缓。

#### （四）资金使用方面

##### 1、因素法分配资金到位率偏低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因素法分配资金到位率偏低，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市商务局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外贸部分）资金安排数与实际拨付数均为 7,2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雨花区、高新区、开福区共计 3,907.02 万元外贸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尚未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仅 45.74%。

（2）市商务局 2019 年拨付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2,513.61 万元至各单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项资金尚有 989.02 万元仍在金霞保税物流中心、黄花综保区管委会账上，未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74.85%。

（3）市商务局 2019 年拨付长沙市黄花综保区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000.00 万元至黄花综保区管委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项资金黄花综保区管委会尚未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0.00%。

## 2、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结余结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商务局本级存在资金结余结转 108.36 万元，其中：第十二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结转 60.7 万元、商务活动专项资金和招商引资引导奖励资金分别结余 6.69 万元、10.97 万元，人才强商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未使用。另现场评价发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雨花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项目结转资金 1,250.40 万元。

## 3、专项资金未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经现场评价发现，湖南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由金霞保税物流中心代付费用方式获取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267.93 万元。2019 年金霞保税物流中心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代湖南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湖南网创会务有限公司支付活动经费 10.00 万元，未直接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

### **（五）财务管理方面**

#### 1、项目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

经现场评价发现，农贸市场转型升级项目单位下碧湘街生鲜超市（享受市级补助资金 120 万元），未建立账套进行财务核算，仅手工记录流水，且存在大额现金结算，财务制度不健全。

#### 2、记账凭证未设置审核岗位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单位记账凭证未设置审核岗位，如招商引资项目单位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记账凭证仅制

单、过账（张小娟一人），未设审核权限对记账凭证进行审核。

### **（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有待提高**

经评价发现，市商务局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有待提高，如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外经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举办“走出去”业务培训场次达20场，实际完成12场，目标完成率为60.00%。

### **（七）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如消费者反映长沙市岳麓生鲜望月湖农贸市场存在环境脏乱、垃圾未及时清理等情况，购物环境满意度有待提高。

### **（八）资料归档待完善**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如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融资无抵押式担保融资贴息项目，部分利息支付记账凭证（2017年2月715#、6月#1458、11月#1015等）所对应的佐证材料存在部分缺失。

## **九、相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财政管理全过程。同时，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立绩效指标，对当年资金使用

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积极有效的反馈和应用。

## **（二）强化项目申报管理，合理、准确分配资金**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项目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主体、申报资料等具体要求。项目申报过程中，严格按照申报通知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主体资格及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针对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要求提交资料或不规范的申报资料，退回项目单位重新完善，保障项目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最后根据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按照申报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准确、合理的进行专项资金分配。

## **（三）加强日常监督，规范项目管理**

对于享受商务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组织专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将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率或拨付进度是否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及时完成等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同时根据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落实责任主体，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各项目申报单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保证专项资金核算及原始单据真实、完整、准确，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商务局积极组织实施了2019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建立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长沙市商务工作的目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申报主体不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管理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按照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五个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90.2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

2020年9月30日